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旅游景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补充雇主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093092202104094286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主险合同条款、投保单、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有关书面文件构成。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关系：

（一）本附加险合同附加于《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旅游景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二）主险合同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

（三）若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四）本附加险合同的未尽事宜，按主险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与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主险合同有效的前提下，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因下列情形导致人身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主险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二）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四）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五）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六）在工作时间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从业人员人身伤亡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因职业病遭受人身损害的；

（二）属于主险合同的责任免除事项。

保险期间

第七条 若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则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

若投保人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附加险合同，则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开始日自保险人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后次日零时开始（以保险人的批注或批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本附加险合同的止期日与主险合同的止期日相同。

短期费率表

第八条 短期费率表与主险合同保持一致。